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1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1段66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翁嬋妍

電話：082-323169#813

傳真：082-320431

電子信箱：weng1979@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300477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1012400E_1130047791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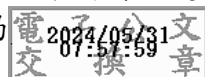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13年度第1次會議前現場勘查」會勘通知單及「『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13年度第1次會議」開會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乙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規定辦理。
- 二、茲因旨案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者住址不完整或不明致相關函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檢附公示送達公告乙份，請惠予協助於公告欄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各縣市政府、本府行政處、本縣各鄉鎮公所

副本：本縣文化局



縣長 陳福海

花府 113/05/31



1130106247